

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CA2024-ZB12-07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1.954765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龙门石窟东北停车区，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现状路面拆除、现状挡墙拆除、现状植草护坡拆除、栏杆拆除等拆除工程，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侧石、平石、植草护坡、新建挡墙、预埋 PE 电力管及七孔 PVC 梅花管、配电柜及电缆等新建工程，路灯、道路指示牌迁移以及土方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1021 室。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安考证及承诺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安考证及承诺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联系方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注：上述所有资料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网上获取：将上述要求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chenganzb@163.com，并备注姓名+联系方式，发送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填报和费用支付，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通过该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并将上述资料邮寄至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第一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1021 室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A2024-ZB12-073

2、项目名称：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519547.65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龙门石窟东北服务区停车场新增南侧匝道入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龙门石窟东北停车区，该项目主要包括现状路面拆除、现状挡墙拆除、现状植草护坡拆除、栏杆拆除等拆除工程，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花岗岩侧石、平石、植草护坡、新建挡墙、预埋 PE 电力管及七孔 PVC 梅花管、配电柜及电缆等新建工程，路灯、道路指示牌迁移以及土方工程等。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 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1021室。

3、方式:

3.1 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安考证及承诺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安考证及承诺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联系方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上述所有资料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3.2 网上获取：将上述要求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chenganzb@163.com，并备注姓名+联系方式，发送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填报和费用支付，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通过该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并将上述资料邮寄至代理机构。

4、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第一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三楼

联系人：解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89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尚女士

电 话：0379-60689512

邮 箱：chenganzb@163.com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827768

2024年12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三楼

联 系 人：解先生

电 话：0379-6598977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 系 人：尚女士

电 话：0379-60689512

电子邮件：chengan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